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文件

湖党校〔2020〕22号



关于汪三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校委会研究决定：

汪三应同志任行政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胡占光同志任科研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乌 兰同志任组宣人事处副处长；

汪 菁同志任培训部副主任；

程 悦同志任生态文明教研室副主任（《湖州生态文明》杂志编辑部副主任）。

以上同志原任科级领导职务自行免去，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。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

2020年7月28日